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文件

咸土资发〔2018〕16号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关于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国土资源局，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咸政发〔2017〕6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鄂土资办函〔2018〕71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结合我市国土资源工作实际，现就全市国土资源系统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通知如下：

一、审查范围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应

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二、审查主体

市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行“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政策制定单位为公平竞争审查的承办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申报工作，组织征求意见、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题会等协调工作，并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对其影响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联合行文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审查、申报等工作，其他单位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市局政策法规科负责落实法律顾问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审查工作，必要时组织专家、政策制定单位及相关单位对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综合审查，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报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局办公室负责对政策制定单位提交的政策措施的内容文字进行审核，并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文件的归档工作。

三、审查程序

政策制定单位要严格遵守审查程序，按照审查标准及审查基本流程（可参考附件1）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可参考附件2），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政策制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要建立自我审查机制，

严格对照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对出台前需要保密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政策制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四、审查标准

政策制定单位要严格遵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按照以下审查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5.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2.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3.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4.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可以实施：

1.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政策制定单位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

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明确实施期限。

五、清理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

各政策制定单位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等规定，对制定的或牵头制定的或代为起草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自查清理，梳理形成清单，对梳理出的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组织进行核查排查，对模糊不清、不易判断是否排除限制竞争，或者废止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组织进行研究，形成初步处理结论。

对清理出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按程序予以废除或者调整，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要设置合理的过渡期；适用例外规定的，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明确实施期限。

重点对包含地方保护、制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内容的政策措施进行清理：

- 1.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3.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4.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组织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5.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6.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7.其他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各政策制定单位于2018年7月31日前将整理的清单、结论和汇总表（附件3）以书面形式（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市局政策法规科。

六、相关要求

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是推进经济体制改革、释放市场活力的重要措施，各单位要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学习和研究，认真对照贯彻落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建立机制，有效落实。各单位要逐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断推进本单位公开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的良好氛围，有效保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政策制定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公平竞争审查第一责任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及相关参与审查单位

为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责任人。各单位要严把责任关，严格遵守审查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清理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一览表

咸宁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7月16日

